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3343號

原　　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曹春蘭　住同上

被　　告　何翌帆　住新北市○○區○○街0巷0弄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金額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移轉管轄而來（110年度板簡調字第4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717元，及其中新臺幣403,717元部分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3,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請、開立00000000000號之證券開戶契約書，並簽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下合稱為前揭契約），被告嗣於同年11月23日，向原告委託現股買進宏捷科57千股，依據雙方簽訂前揭契約之約定，被告依約應給付共新臺幣（下同）403,717元，詎料被告違約，依約應給付加計違約金3萬元，合計被告積欠433,717元。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未果，爰依兩造前揭契約約定，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717元，及403,717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併誤載為110年7月17日應更正如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契約及違約計算損益明細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公告等件在卷可證（見板簡調字卷第17至41頁、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被告積欠應付交割款為443,152元，扣除銀行餘額、留置款等，被告應補403,717元，再加計依前述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第7條之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等規定，即違背給付結算義務上限之違約金3萬元，此有前述違約計算損益明細表可參，共計為原告聲明之433,717元，核屬相符。而被告已經合法通知、收受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並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合法送達代替催告，而聲明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然本件起訴狀繕本係以寄存送達被告，寄存之日應為110年9月10日，經10日即同月20日始發生效力，其翌日即110年9月21日，而因本件被告戶籍址有更動，原告以另原告陳報之被告

地址之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7日起算，顯為誤述，故應更正如前，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述送達證書2紙（見本院卷第43頁、第17頁）在卷足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前述交割代墊款及違約金之金額，以及自起訴狀合法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前揭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